

敦品中學招收心社實習人員實施計畫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16120 號函辦理

壹、宗旨

因應感化教育及矯正單位心社專業人力需求增加，敦品中學（以下稱本校）提供國內學校心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實習場域，使學生有機會將理論與實務工作進行結合，以培養心理輔導工作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貳、實習意涵

本辦法所稱「實習」包括「心理工作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

一、心理工作實習

「心理工作實習」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修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

二、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工作實習」係指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實習之規定所要求之實習，視國內各大專院校之規定。

參、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生對感化教育運作方式及倫理議題之瞭解。
- 二、瞭解感化教育工作之實務工作與意涵。
- 三、提升實習生個別與團體工作之專業能力。
- 四、培養實習生跨系統合作能力。

肆、實習內容

- 一、認識少年矯正機構及感化教育之意涵。
- 二、機構提供相應教育訓練與專業督導。
- 三、觀摩校內特教課程、輔導課程與各項輔導活動。
- 四、在督導的評估下，進行直接服務。
- 五、認識矯正機關，並增進跨系統合作能力。

六、其他相關專業工作。

七、以上視當年度業務調整實習內容。

伍、實習甄選

一、視該年度本校業務狀況，提供各專業相應名額，並於該前年度 12 月 20 日前公告，於次年度公告時間進行實習申請及書面資料審核，並辦理實習生甄選。

二、甄選結果得不收滿該年度名額，亦可從缺。

三、甄選委員由輔導處遴選委員組成。

四、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五、招募公告及說明如附件。

六、蒐集個人資料及使用聲明：申請者同意相關資料僅供甄選使用。

陸、實習申請資格

一、心理工作實習

1. 「兼職實習」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修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
2. 應為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
3. 於實習開始時應修畢下列相關專業課程且成績合格（須提供證明）：
 4.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3 學分以上。
 5. 修習完畢諮商理論/概論課程 3 學分以上。
 6. 修習完畢諮商技術/技巧課程 3 學分以上。
 7. 修習完畢團體諮商課程 3 學分以上。

8. 修習完畢人格心理學課程 3 學分以上。
9. 修習完畢發展心理學課程 3 學分以上。
10. 修習完畢變態心理學課程 3 學分以上。
11. 修習司法心理學領域，包含犯罪心理學、偏差行為、成癮或司法矯治課程 2 學分以上。
12. 於實習期間修習校定實習課程。

二、社會工作實習

(一) 應為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社會工作所、系、組或相關主修社會工作之學生。

(二) 應修以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課程且成績合格（須提供）：

1.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工作概論課程
2.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心理學課程
3.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個案工作課程
4.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團體工作課程
5.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區工作課程
6.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工作倫理課程
7.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青少年（福利）服務或司法（矯治）社會工作相關課程。
8. 於實習期間修習校定實習課程。

柒、實習計畫

本校可能因年度業務調整，進而調整實習生實習內容，本校保有最終調整與解釋之權利。

捌、公文期程

預留本校行政程序時間，心理兼職實習就讀學校請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發送實習生相關實習公文至本校；社工學期實習就讀學校請於七月三十一日

前發送實習生相關實習公文至本校，以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

玖、實習規範

- 一、進入本校戒護區，不得攜帶手機或具有網路功能之通訊器材，請將其放置於置物櫃。若需使用錄音（影）器材，需經督導同意後，限使用本校設備，並遵守保密原則。
- 二、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個案任何形式之資料及影像紀錄，應負保護、保密之責，非經許可及當事人之同意，不得私下留存。
- 三、不得替本校學生間傳遞各項物品、訊息。
- 四、不得替本校學生對外傳各項物品、訊息或與外界聯繫。
- 五、不得將自身及同仁地址、電話等私人聯絡方法提供給本校學生。
- 六、每日實習結束時，應將個人之物品、資料妥善保存，不得任意留置於戒護區及實習場所，至非屬個人之物品、資料，不得任意攜出。
- 七、與本校學生互動及談話需於指定場所為之，並應注意自身安全及配戴緊急按鈕，如遇到任何問題或狀況，應立即向本校員工反映。
- 八、實習過程中遇有疑問或管教上應加注意事項時，應立即向實習督導反應。
- 九、應遵守本校之作息時間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非實習約定時間，不得任意進出戒護區。
- 十、實習期間應嚴守諮商輔導、社工等助人倫理守則。
- 十一、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本校將通知實習生所屬學校，並得終止實習，如有涉及法律責任，由實習生自行負責。

壹拾、實習證明書

實習單位於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相應實習證明書或協助完成實習生所屬學校規定之時數證明表件。

壹拾壹、提前終止實習

實習生若於開始實習後，有違下列情事者，經與任課老師聯繫與協調後，經一段時間調整，實習生依然未改善，造成本校學生權益受損、致戒護安全疑慮、學習態度不佳或有違實習契約者，本校保有終止實習生實習之權利，且不提供實習時數及證明。

- 一、違反助人倫理。
- 二、違反戒護安全。
- 三、違反本校規定。
- 四、違反工作行政倫理。
- 五、違反實習契約之情事。
- 六、個人資料有偽造不實之情況。
- 七、其他。

壹拾貳、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